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惠民城建——执法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包：6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惠民城建——执法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包：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兴市宏程停车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6.50万元，资产总额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兴市宏程停车场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